

一年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促进《慈善法》的实施

慈善组织日趋规范 公益火种遍布琼岛

9月5日是中华慈善日,笔者从海南省民政厅获悉,从去年9月1日《慈善法》实施至今,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做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慈善服务、慈善信托、慈善组织规范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慈善法》的实施。截至今年8月,我省已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与现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无缝衔接,全省认定慈善组织15家,新登记成立慈善组织12家。

我省已有8家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法》出台后,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与现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无缝衔接,对慈善组织资格获得确定了两条途径,即新的登记和旧的认定。

为了实施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省民政厅积极开展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与现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无缝衔接。设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政策法规、温馨提示和线上解答,方便社会组织和群众对慈善组织的了解、咨询。

截至今年8月,全省认定慈善组织15家,新登记成立慈善组织12家。

在规范慈善组织募捐行为方面。

我省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依法建立了“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慈善活动报备制度”和“慈善信托备案制度”。坚持既严格把关又培育扶持的原则,做好全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许可、募捐备案和信托备案工作。

目前,我省已有8家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有4家慈善组织在腾讯“99公益日”网络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了募捐备案,有1家慈善组织办理慈善信托备案。

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省民政厅还落实慈善组织监管新方式,取消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引导、督促慈善组织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检查管理,积极开展慈善组织评估、法人社会信用记录抽查工作,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慈善组织依法给予暂缓年检、责令整改、降低评估等级等处罚措施。

慈善组织帮助5000多位因病致贫群众摆脱困境

《慈善法》实施以来,各类慈善组织严格按照《慈善法》规定的范围从事慈善公益活动,以开展慈善帮扶救助、为特困群众排忧解难为出发点,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

残”等方面的慈善救助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慈善组织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补充作用。

各类慈善组织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海南慈航基金会向海南省政府捐赠1亿元,支持海南扶贫开发事业,定点帮扶屯昌县乌坡镇芽石铺苗族贫困村和南坤镇加总贫困村危房改造、养殖产业扶持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海口市慈善总会以送动力、送智力、送温暖、送项目、送资金、送技术等“六送”服务的形式开展扶贫工作;海南省慈善总会以送羊苗、送猪苗、送鸡苗等家畜发展养殖业,参与扶贫工作。

一年来,我省各类慈善组织帮助5000多位因病致贫的困难群众摆脱了困境。其中省民政厅、海南省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的“慈心之旅”救助先心病儿童项目,已帮助620余名患儿实施手术,缓解了部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患儿家庭的负担。海南省慈善总会实施的“微笑列车”项目,帮助280名唇腭裂患儿实施手术,恢复了容貌。省慈善总会“特困孤老照护”项目,以“一笔生活费,聘请一位生活照顾员,一位监护员,赠送老人一台轮椅或一件生活所需实物和定期巡诊一次”的“五个一”模式,有效解决了我省黎族、苗族山区特困老人的基本生活难题,使他们得以安度晚年。



临高波莲镇小学生们在省慈善总会援建的“爱心图书室”里看书。

我省将制定出台一系列扶持慈善组织发展政策

笔者获悉,下一步,省民政厅将以贯彻《慈善法》为契机,制定出台一系列扶持慈善组织发展政策。例如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优惠政策、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等等,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荣

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此外,还将进一步培育慈善工作者队伍。“慈善组织要发展就需要引进相关人才从事公益事业,加大对慈善工作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型公益慈善组织,培养慈善事业发展的各类专业人才。”省民政厅福利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表示。

慈善募捐形式也将得到创新。省民政厅福利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慈善组织要创新募捐渠道,采取多元化、多渠道的方式募集慈善资金,运用市场化的手段开发慈善资源,通过开展经常性募捐、设立社区募捐箱、举办慈善晚会、开辟网上募捐、微信公众号捐款等方式筹募善款,为建设美好新海南贡献力量。

普法贴士

亮点① 具有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解读】慈善募捐的主体是慈善组织,慈善法明确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将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捐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此外,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慈善组织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亮点② 登记满2年的慈善组织可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解读】这表明今后放开公募权限。以前,享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主体

主要限于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如今,慈善法放开了公募资格,已经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需要开展公开募捐的,则需要首先认定为慈善组织,再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这一规定促进了慈善资源的合理分配,同时慈善组织也要接受相应管理和监督。

亮点③ 个人想要募捐需找慈善组织合作

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解读】慈善法禁止不具有公开募

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慈善募捐,并没有禁止个人求助。所谓个人求助,是指某个自然人了解决自己或家庭的困难,请求社会公众给予帮助,向社会募集一些钱以解燃眉之急,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不受慈善法调整。但是,如果为了救助本人或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是违法行为。

亮点④ 慈善活动不单是捐款捐物

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

【解读】慈善有狭义和广义之

分。狭义的慈善,即“小慈善”,扶贫、济困、助残等,也就是传统的慈善事业的主要内容。

慈善法对慈善活动的界定采用了“大慈善”的概念,除了捐款、捐物外,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参加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也是参与慈善事业的一种形式,为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在立法上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只要有善心,人人都可以多做力所能及的事情,促进慈善向“全民慈善”发展。

《慈善法》亮点解读

去年9月1日起,我国首部慈善领域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法的出台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基础的法律标准。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慈善法,省民政厅福利处相关负责人结合过去1年多来的工作实际,聚焦亮点,重点解读和通俗阐释社会各界关注的法律条款,传播慈善法治精神。



亮点⑤ 公开承诺捐赠后还能反悔吗?

《慈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上述提到的两种情形是: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解读】捐赠人通过媒体公开承诺捐

赠,社会对此已经知晓,对社会的正面效应也已形成。如果允许捐赠人出尔反尔随便撤销承诺,会对社会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承诺捐赠后就不能反悔,否则慈善组织有权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承诺人履行捐款承诺。企业和个人要量力而行、谨慎表态。

不过,履行捐赠义务也有例外情形: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亮点⑥ 公益信托将激活大量慈善资产

《慈善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解读】对于慈善信托,很多人都不熟悉。实际上,这里的意思是委托人可以将其财产委托给所信任

的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支配、保值增值,从而使慈善资源得到更好发挥,更能实现捐赠人的意愿。

以信托方式开展慈善活动具有一定的优势,无需申请法人登记,也不需要专门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工作团队,运营成本低。本法明确了慈善信托的管理机构为民政部门,简化了程序,鼓励和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利用慈善信托这种形式做慈善,公益信托将激活大量慈善资产。

亮点⑦ 慈善组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解读】税收优惠是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本法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税收优惠问题都作了规定。由于税收优惠的具体问题只能由税收专门法律规定,因此,慈善法只作了慈善组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则性规定,并未直接规定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亮点⑧ 未指定个人,剩余善款由慈善机构协调分配

《慈善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解读】目前一般分为两种情

况考虑,一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给个人,如果个人没有用完捐款,那么剩余善款可以由该个人支配用于后续治疗、康复等用途;二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没有指定给个人的,剩余的钱由该慈善机构协调分配,转给其他需要帮助救助的人使用。

亮点⑨ 假借慈善名义进行骗捐将被依法查处

《慈善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解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

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对于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骗取财产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诈骗行为可能涉及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